

环境讲堂·EHS文化 | 第二期

为新时代安全生产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宣贯落实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八十八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充分认识修改安全生产法的重要意义

修改安全生产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

修改安全生产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修改安全生产法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有力保障。

➤ 认真理解修改安全生产法的总体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决策部署，确保转化执行到位。

二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安全发展。

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能力。

四是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 正确解读修改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

1、明确“三个必须”原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范围扩大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新法对安全生产责任划分更加明确。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在新安法发布会上对“三管三必须”核心要义进行了解读，即企业除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外，其他分管负责人都需要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责任，如企业总部董事长、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其他分管领导，如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需对下属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负责，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需对下属企业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负责。

2、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

新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提出了新的要求。

强化安全预防措施。新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加强事故事前预防。

加大从业人员关怀力度。新法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违法处罚力度提升

提高罚款额度。根据新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根据事故等级不同，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据此，罚款最高可达一亿元。

新增按日计罚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新增处罚方式。新法增加规定依法及时关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吊销相关证照，对其主要负责人实行行业禁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通报制度**，有关部门和机构对存在失信

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等。

➤ 企业如何宣贯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

1、坚持正确的安全生产理念、思想和方针

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2、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原则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梳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工作机制、权责清单，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下企业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层层分解、层层压实、各司其职、履职尽责。

3、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岗位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营造从公司到车间部门、班组各层面以及党政工团各条线全方位关注和关心从业人员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的企业安

全生产人文环境，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从而调动起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并持续改进

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等资源投入的保障力度，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硬件设施和条件。

5、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按照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事故处置到位的“六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全员负责、全程跟进、全面覆盖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体系，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保持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受控，为城市安全运行和集团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条件。